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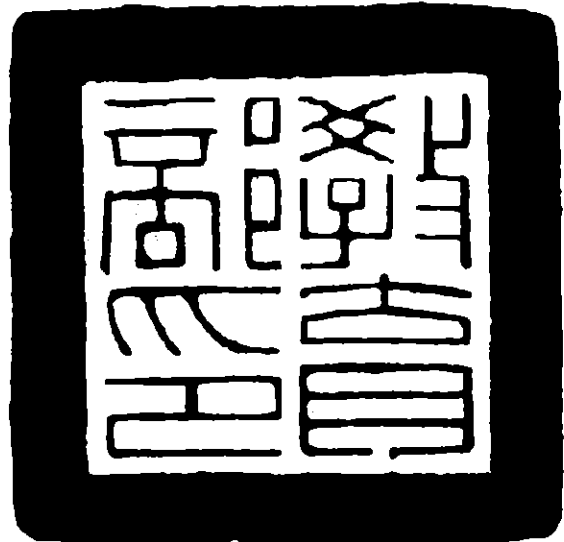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00995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20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教育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學校衛生法第22條第6項規定。

三、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20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，「草案預告論壇」選項下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77365610。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976915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。

部長 吳思華